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100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義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票原本一紙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本票影本，其上方所載之金額無法辨識清楚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